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6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

CZBANK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目录

1、会议议程.....	1
2、会议须知.....	3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15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9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
(7) 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	32
(9)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6
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报告材料.....	37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7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	38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9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 评价报告.....	40

#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14点30分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长寿路6号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

召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注意事项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审议各项议案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九）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五、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并统计表决结果

## 七、听取各项报告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八、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九、股东发言

## 十、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1、股东（或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2、股东（或代理人）发言环节总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股东（或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3分钟。

3、股东（或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进行会议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不进行发言。股东（或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

4、本次会议同时为A股股东设置了现场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A股股东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逐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将与网络表决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6、根据本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7、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在现场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发给表决票。在

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9、本次会议未接到临时提案，会议将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是本行 A+H 两地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是本行“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落实银保监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开局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本行董事会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主动响应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两最”总目标，全面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特色业务优势显著，公司治理日益健全，品牌价值逐步提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计监督日臻完善，在服务实体经济的过程中实现了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2020 年，本行总资产 2.05 万亿元（集团口径，下同），较年初增长 13.74%，圆满完成本行“三五”规划总资产 2 万亿的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7.03 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3.09 亿元；资本充足率 12.93%，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杠杆率 5.33%，均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 1.42%，继续保持同业较好水平。本行市场认可度持续攀升，获标普公司投资级国际信用评级，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0 年全球银行业 1000 强”榜单中，本行按一级资本、总资产计，均位列第 97 位，跻身全球前 100 银行序列。

一、董事会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尽责，董事履职能力持续提升

2020 年，本行董事会深入研究上级党组织、监管部门和两地证券交易所对于“三会一层”的新要求，根据章程和各议事规则的规定，及时有序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大会议。全年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各 1 次，研究审议议案 19 项；董事会会议 10 次，研究审议议案 63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2 次，研究审议 55 项议案。同时，董事会建立健全议案跟踪落实工作机制，及时了解审议通过议案的落实情况并定期跟踪各决策事项，保证决策效率与执行效果的有机统一。

2020 年，全体董事以高度的责任心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事务，认真履行职

责、科学审慎决策、规范行使职权，董事会会议出席率（包括委托出席）均为100%。执行董事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保证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本行运行状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非执行董事积极履行股东与本行之间的沟通职责，支持本行制定资本补充规划；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围绕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内外审计、薪酬激励等重要事项，深入研究问题，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并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2020年，本行董事会积极组织董事参与专题培训、调研，主动获取履职信息。一是邀请法律顾问开展新《证券法》的培训，全面讲解修改要点及上市公司董监高的禁止行为；二是组织董事前往宁波、贵阳两家分行以及4家股东单位调研，深入了解基层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发展情况；三是组织参加浙江上市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董事监事培训班、2020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各类培训，有效拓展董事的宏观决策视野。

## 二、公司治理健全高效，治理机制持续完善，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2020年，本行董事会继续坚持全面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有效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把党委会研究讨论作为本行治理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为适应A+H上市公司新规范，及时内化吸收境内外监管文件最新条款，在修订《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等11项公司治理顶层制度；结合公司治理评估监管系统上线的要求，建立起常态化评估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自评估，推动改进公司治理薄弱环节，在银保监会公司治理监管评估中取得较好成绩。

2020年，本行董事会始终恪守“长期稳定”“透明诚信”“公平合理”三条股权管理底线，积极引入机构投资者，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一是严格审查股东资质，对主要股东履行承诺事项、落实公司章程以及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二是严格约束股权质押行为，完善股权质押备案机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限制股权出质比例超过50%股东的表决权。

2020年，本行董事会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优化关联方名单管理机

制，关联交易管理标准化和精细化程度显著加强。一是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系统化建设，以监管部门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上线为契机，创建关联交易流程化管理和数字化管理新模式；二是持续优化关联交易业务监测，坚持遵照穿透原则进行跟踪管理，着重关注关联交易资产质量和交易状况。

三、战略引领发展，鼓励金融科技创新，在平台化服务转型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020年，本行董事会继续严格按照“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总体要求，大力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创新优化产品和业务模式，加速打造“科技+金融+行业+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围绕企业核心需求，依靠金融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加速平台化服务银行的推进。

2020年，本行董事会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聚焦主责主业，强化使命担当，为“两手硬、两战赢”提供有力保障。作为一家以民营资本为主体、以民营企业为主要客群的商业银行，本行董事会始终将服务民营企业作为重心，鼓励增加民营企业信贷投放，持续提升民营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体验度。连续五年荣获省政府“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一等奖”，并获评2019年度“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优秀单位”、省委省政府2019年度浙江省融资畅通工程“突出贡献奖”等奖项。深入贯彻“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打造全流程在线服务模式，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达99.49%，基本实现“新客户最多跑一次、老客户一次不用跑”。

四、强化资本管理，健全风险管理建设，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2020年，本行董事会强化资本约束理念，加强资本集约化管理，在不断增强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的同时，积极探索新的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审议通过《关于浙商银行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2020年，本行董事会继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强化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建立分层授信，优化系统功能，提升集团客户关系识别能力。二是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监测与报告，持续推进市场风险中台管控平台化，实现全行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三是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与流程，加强流动性限额与预警管理，完善全行流动性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查找流动性风险薄弱环节，及时优化

改进。

#### 五、完善内控合规管理，强化审计监督，健全合规、审计的长效机制

2020年，本行董事会在定期听取并审议内部控制报告、反洗钱报告的基础上，有序推进全面从严管理，完善循环提升机制、问题发现与整改机制、问责与考核奖惩机制三项内控长效机制，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督促建设大数据智能内控平台，实现内控合规管理全面动态“画像”。董事会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坚持对标对表和问题导向，聚焦客户权益保护，有效提升消保工作水平；董事会积极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加强反洗钱信息数据运用。

2020年，本行董事会坚持强化审计监督职能，促进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工作的优化与完善，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联系，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审阅本行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监督经营管理、揭示风险和问题、改进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作用，有效履行审计监督职责。2020年，董事会聘请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新一任外部审计机构。

#### 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效，致力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0年，本行董事会注重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与透明性，加速适应上市公司新规范，严格按照境内外两地上市规则，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致力于全面提高本行在资本市场知名度、美誉度，信息披露工作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高度认可。一是通过首次线上线下多媒介业绩战略推介会、平台化服务战略推介会以及境内外网络直播形式的A+H两地年度业绩发布会，有效向资本市场传递本行平台化服务战略及产品；二是编制并发布A+H各类公告200多项，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各类信息；三是接听投资者关系电话600余次，及时回应广大投资者的关切。

#### 七、坚守企业责任初心，努力回馈社会，毫不松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2020年，本行董事会扎实推进精准扶贫，持续加大项目精准扶贫贷款投放力度，将扶贫资金与当地产业发展挂钩，带动贫困人口就业，提升贫困群体内生发展动力。2020年本行入选国务院扶贫办“企业精准扶贫综合案例50佳”（唯一一家上榜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并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精准扶贫贡献奖”。

2020年，本行董事会积极助力乡村振兴，继续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浙江

省“千金结千村，消灭薄弱村”专项行动等定点扶贫工作，在产业激活、消费扶贫、人才支持等全方位帮扶；继续坚持教育扶贫，持续推进“一行一校”结对帮扶，帮助改善结对学校软硬件设施等。

2020年，本行董事会正确研判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监管部门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金融支持工作，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全行疫情防控安全和稳定运行；董事会积极落实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向疫情重点地区捐款捐物，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获得党委政府、监管部门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2021年，本行董事会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果，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以优异成绩献礼建党100周年。

本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年6月3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监事会始终围绕着党中央国务院、浙江省委省政府、监管部门和总行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要求，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各方权益，促进了全行的平稳健康发展。

一、多措并举强化履职，监督形式更趋完备

（一）议事监督更加务实有效。全年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了 26 项议案、听取了 35 项工作报告；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了 10 项议案；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了 4 项议案。各类会议内容涉及监管通报问题整改、财务管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资产处置、数据治理、大数据风险管理和预警平台建设、内控案防管理、反洗钱工作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基本涵盖了本行业务经营与管理的主要内容，并及时印发会议纪要，做好跟踪落实和反馈。同时，还组织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8 次。

（二）协同监督更加顺畅。为更好地开展监督工作，监事会分别与相关层面就议事规则及章程修订、公司治理自评估、履职评价、资本管理、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财务报告、并表管理、关联交易等内容与董事会办公室协同开展工作；就监管部门检查通报、流动性风险及压力测试、大额授信风险、内控评价、案防管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消费者权益保护、乱象整治“回头看”等协同开展监督，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监督方式更加丰富。除了常规监督之外，还紧贴新的形势要求和监事会工作情况，开展了以问卷调查、座谈交流为形式的监督。一是为分析评估新冠疫情对银企造成的影响，就疫情期间的金融服务与需求、金融服务能力与满意度、疫情后银企发展及环境预判等内容，向行内员工和本行客户发放 3000 多份电子问卷，回收率达 97%，并收集整理了 476 名员工、760 多位客户的意见建议，经

梳理提出了提升有效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扎实做好风险管理工作、纵深推进平台化服务战略等建议。二是为提升监事会监督质效，向总行各部门发放了 1,100 多份问卷，分批召开了由总行 16 个部门参与的交流座谈会，对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的合理性、有效性、协同性等现状和改进措施做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分析，为改进监事会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信息披露更加及时。一是积极落实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共完成 7 次监事会公告披露工作，内容涉及本行定期报告、履职评价、薪酬披露、监事辞任和聘任等 29 项，并及时做好本行官网和上交所公司治理系统的信息调整和补充，履行好监事会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二是通过信息监测系统等方式，收集舆情信息，进一步掌握行业动态，及时发现舆情风险敏感事件，如关联方授信、消费贷等，及时向各相关部门了解和掌握情况，并做好相应的工作提示。

## 二、点面结合挖潜深度，精准监督效果显现

### （一）全力支持创新转型发展

1. 认真开展董监高履职评价。结合年度实际工作情况、银保监会审慎监管通报情况以及“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落实情况，把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管理工作作为对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并把转型发展的推进情况、反洗钱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内容之一。继续采用年终履职评价与日常履职工作监督相结合、审阅履职报告和开展访谈相结合、条线管理和落实问题整改相结合等履职评价方式，通过听取高管述职，审阅履职报告，听取部分分行负责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全面客观地做好履职评价工作。

2. 督促监管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监管检查意见下达后，监事会高度重视整改工作，组织听取 3 次部门汇报，及时关注监管检查意见的落实和整改情况，督促注重问题整改质量，对意见及问题做好分类管理，定期跟踪问题整改进度，适时开展回头看。

3. 促进平台化服务战略的深入实施。总行提出平台化服务战略和一系列措施后，不同条线、不同分行推进程度不一、实施效果也略有差异。为深入推进平台化服务战略的实施，监事会通过听取汇报、组织专项审计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建

议加大平台化业务考核导向、大力促进平台化创新业务应用、努力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4. 监督发展规划的制定及执行。听取了“三五”规划期间战略引领、资本补充、创新转型、综合经营能力等成果的汇报，审计调研等工作中也把战略规划的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同时，通过听取专项汇报、列席会议等方式，积极督促科学合理地制定“四五”规划。

5. 督促改善经营管理。及时组织审议季报、半年报、年报等议案，听取半年度、年度财务管理、并表管理及监管数据统计等情况报告，关注资产质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变化情况，推进完善资产负债结构，督促积极运用财务工具，提升并表管理和各项经营管理数据统计的有效性。

监事会的监督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战略实施与工作深化，如存款占总负债和贷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比去年初提高了 1.3 和 1.6 个百分点，平台化业务模式公司客户占已准入敞口授信公司客户的 46%以上，服务实体经济更加精准有效。

## （二）深入审视全面风险管理

一是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压力测试方面，组织听取 4 次专项汇报、审阅年度相关情况，推进优化资本管理，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大压力测试结果的运用。2020 年度，本行资本充足水平、流动性风险指标等均高于监管要求。二是大额授信管理方面，组织听取 2 次专项汇报，督促强化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及客户关系管理，提升大额授信风险源头防控能力，进一步压降授信业务集中度风险，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上年度下降了 1.43%。三是资产质量管理方面，督促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大数据风控平台功能，加强风险监测和排查，加强条线横向协同，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多管齐下，切实提升资产质量管理的质效。全年共处置不良贷款达 170.45 亿元，存在红色及以上等级预警信号的客户较 2019 年末下降了 0.73%。四是风险监控官派驻机制建设方面，督促提升派驻机制科学性，调整优化风险监控官职责，提高履职质效。五是关联交易控制方面，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关联交易方面履职尽责情况和对关联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监督。

## （三）积极关注内控合规管理

一是在监管发现问题整改方面，组织听取年度监管通报整改、“巩固治乱”回头看、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等汇报，督促加强“屡查屡犯”问题的梳理与整改机制建设，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有效加大内部监督检查力度。二是在内控管理工作方面，组织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半年度与年度的内控管理情况汇报，督促进一步完善内控合规管理制度和机制，依托科技手段提升内控合规非现场管理水平。三是在案防与反洗钱管理方面，组织审议反洗钱工作报告，督促改善案防与反洗钱管理，特别是加大对洗钱和恐怖融资等风险高发领域的排查力度，严肃责任追究。四是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面，定期组织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听取客户信息及征信管理检查情况汇报，督促加强员工消保教育，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和客户信息安全。五是督促加大对境外机构的合规管控力度，加大资源投入、优化机制建设、强化合规文化培育、加强人才资源培养，确保合规管理不缺位。监事会的监督工作，促进提升了内控合规基础，强化了合规管理，全年保持重大案件和重大操作风险“零发生”，反洗钱管理得到加强，消保工作考评保持前列。

### 三、有的放矢开展审计，监督检查不断完善

开展审计是监事会的重要监督方式。一年来，监事会组织对服务实体经济、应收款业务、投贷后管理、房地产融资、押品管理、内控管理、反洗钱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研，涉及北京、上海、苏州、西安、宁波、温州等 10 家分行，及时出具审计调研意见，提出了 41 个方面问题、24 个风险提示和相关整改要求。

为提高审计调研质效，监事会注重把好五个关：一是内容选定上，以“找准靶心、有的放矢”的原则，根据全行和监事会工作重点，结合监管要求和部门意见，明确审计调研方向与主题。二是方案设计上，与总行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就业务内容、风险识别、问题误区等情况进行审前充分交流，进而拟定相对科学合理的审计调研方案。三是审计检查时，力争实证充分、揭示问题准确。四是审后沟通上，及时向总行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确保审计调研发现的问题定性精准、合理有效。五是问题整改时，协同总行审计部对 5 项审计调研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回头看”检查，深化整改效果。

### 四、勤练内功夯实基础，能力建设常抓不懈

（一）坚持强化政治引领。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总行党委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监事会多次组织党员监事加强政治学习，先后组织认真学习了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的重要讲话、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等精神，从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也为监事会开展服务实体经济、创新转型、风险管理等监督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政治引领。

（二）坚持深化调查研究。全年组织监事赴南京、南昌等 11 家分行开展调研，了解总行决策部署的落地执行、分行转型发展及风险管理等情况。通过调研，督促分行把握疫情冲击、经济金融转型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全面贯彻执行平台化服务战略，努力实现转型发展；积极处理好高质量稳健发展和防控风险之间的关系，做好因地制宜，发挥特色业务优势，推动差异化发展。较为深入的调查研究为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提供了坚实基础。

（三）坚持提升监督能力。一是丰富和完善履职方式，通过问卷调查、召开部门座谈会、开展非现场访谈等，探索提升监督质效的有效途径。二是勇于刀刃向内，就年度监事会工作认真征求了股东单位意见，股东们对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均表示满意，并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建议和要求。要求监事会加强与股东的沟通交流，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监督机制，改进监督方式，提升监督质效，进一步为全行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服务，切实维护各方利益。三是加强培训学习，组织监事参加了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董监事培训班和新修订《证券法》修改要点等培训，进一步提升了监事履职素质。

本项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四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各位股东：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和复杂形势，本集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浙江省委省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两最”总目标，全面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按照集团口径，2020年末资产总额20,482.25亿元，较年初增长2,474.39亿元，增幅13.74%；全年营业收入477.03亿元，较上年增长13.39亿元，增幅2.89%；拨备前利润总额345.29亿元，较上年增长9.47亿元，增幅2.82%；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23.09亿元，较上年下降6.15亿元，降幅4.76%。

表1 2020年度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人民币亿元			
	2020年	2019年	增减	增幅
资产总额	20,482.25	18,007.86	2,474.39	13.74%
营业收入	477.03	463.64	13.39	2.89%
拨备前利润总额	345.29	335.82	9.47	2.8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3.09	129.24	-6.15	-4.76%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65%	0.76%	↓0.11个百分点	-
平均权益回报率	10.03%	12.21%	↓2.18个百分点	-
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	10.03%	12.92%	↓2.89个百分点	-
成本收入比	25.96%	26.24%	↓0.28个百分点	-
不良贷款率	1.42%	1.37%	↑0.05个百分点	-
拨备覆盖率	191.01%	220.80%	↓29.79个百分点	-
贷款拨备率	2.72%	3.03%	↓0.31个百分点	-
资本充足率	12.93%	14.24%	↓1.31个百分点	-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	10.94%	↓1.06个百分点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9.64%	↓0.89个百分点	-

按照银行口径，2020年末资产总额20,192.44亿元，较年初增长2,449.30亿

元，增幅13.80%；全年营业收入462.50亿元，较上年增长9.93亿元，增幅2.19%；净利润120.53亿元，较上年下降6.41亿元，降幅5.05%。

**表2 2020年度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	增幅
资产总额	20,192.44	17,743.14	2,449.30	13.80%
营业收入	462.50	452.57	9.93	2.19%
净利润	120.53	126.94	-6.41	-5.05%

除特殊说明外，以下2020年度决算报告内容均采用集团口径。具体报告如下：

#### 一、 资本充足情况

2020年，本集团监管资本补充仅来自净利润这一内源性补充，未进行外部融资，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75%，一级资本充足率9.88%，资本充足率12.93%，杠杆率5.33%，均满足监管要求。

**表3 2020年度资本指标**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	增幅
监管资本	1,719.88	1,657.53	62.35	3.76%
一级资本	1,315.03	1,273.37	41.66	3.27%
核心一级资本	1,163.78	1,122.39	41.39	3.69%
资本充足率	12.93%	14.24%	↓1.31个百分点	-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	10.94%	↓1.06个百分点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9.64%	↓0.89个百分点	-
杠杆率	5.33%	5.95%	↓0.62个百分点	-

#### 二、 规模情况

本集团坚持战略导向，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年末资产总额20,482.25亿元，较年初增加2,474.39亿元，增幅13.74%，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加大信贷投放服务实体经济，深化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有效服务实体企业，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1,976.98亿元，较年初增加1,675.27亿元，增幅16.26%，占资产总额比重58.47%，较年初上升1.27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2,035.13亿元，迈上“两千亿”台阶，较年初增

加324.09亿元，占比17.12%<sup>1</sup>，较年初上升0.35个百分点，超额完成监管年度增量目标。零售贷款3,331.08亿元，较年初增加574.31亿元，占比27.81%，较年初上升1.05个百分点。与上市同业<sup>2</sup>相比，银行口径本外币各项贷款增速位居第一位。年末金融投资余额5,283.85亿元，较年初增加103.47亿元，增幅2.00%，金融投资业务结构优化，持续增加流动性较强的债券等资产配置。

本集团持续优化负债结构，依托平台化服务方式组织基础存款，实现存款稳健增长。持续开展筹划争取央行低成本融资，同业负债稳定性进一步提高，年末流动性监管及监测指标全部符合监管要求。年末负债总额19,156.82亿元，较年初增加2,429.23亿元，增幅14.52%。其中，吸收存款余额13,356.36亿元，较年初增加1,918.95亿元，增幅16.78%，占负债总额比重69.72%，较年初上升1.35个百分点。零售存款2,530.44亿元，较年初增加933.82亿元，占比18.95%，较年初上升4.99个百分点。与上市同业相比，银行口径本外币存款增速位居第二位。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余额1,977.16亿元，较年初增加249.11亿元，增幅14.42%，占负债总额比重10.32%，较年初略降0.01个百分点，同业融入比例持续下降，居于上市同业较优水平。

表4 2020年度规模增长情况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量	增幅
<b>资产总额</b>	20,482.25	18,007.86	2,474.39	13.74%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sup>(1)</sup>	11,976.98	10,301.71	1,675.27	16.26%
金融投资 <sup>(2)</sup>	5,283.85	5,180.38	103.47	2.00%
<b>负债总额</b>	19,156.82	16,727.59	2,429.23	14.52%
其中：吸收存款 <sup>(3)</sup>	13,356.36	11,437.41	1,918.95	16.78%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sup>(4)</sup>	1,977.16	1,728.05	249.11	14.42%

注：(1)按照监管口径，银行口径年末各项贷款余额11,983.51亿元，较年初增加1,703.39亿元，增幅16.57%。

(2)金融投资含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按照监管口径，银行口径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3,193.93亿元，较年初增加1,875.93亿元，增幅16.57%。

(4)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0年末，本集团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余额6,824.64亿元，较年初增加

<sup>1</sup> 报送监管口径，具体为普惠型小微贷款占境内银行本外币各项贷款比重。

<sup>2</sup> 上市同业指A股上市八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下同。

1,563.49亿元，增幅29.72%。其中，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3,480.75亿元，较年初增加650.28亿元；区块链保兑余额1,903.76亿元，较年初增加942.68亿元。

表5 2020年度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情况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量	增幅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480.75	2,830.47	650.28	22.97%
区块链保兑	1,903.76	961.08	942.68	98.09%
开出信用证	1,044.80	1,068.61	-23.81	-2.23%
其他	395.33	401.00	-5.67	-1.41%
<b>合计</b>	<b>6,824.64</b>	<b>5,261.15</b>	<b>1,563.49</b>	<b>29.72%</b>

### 三、经营业绩

#### （一）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2020年强化平台化服务模式创新和应用，深化减耗增收节支，对冲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和公开市场大幅波动对营业收入的不利影响，保持业绩稳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7.03亿元，较上年增长2.89%；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370.95亿元，较上年增长7.02%；非利息净收入106.08亿元，较上年下降9.35%。

#### （二）利息净收入较上年稳步增长

2020年，全年实现利息净收入370.95亿元，较上年增长24.33亿元，增幅7.02%。本集团为落实降低融资成本要求，2020年发放贷款和垫款收益率5.59%，较上年下降0.25个百分点，发放贷款和垫款收益率的下降带动了整体生息资产收益率的下行，生息资产收益率4.68%，较上年下降0.26个百分点。市场资金价格保持低位，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付息率2.29%，较上年下降0.74个百分点，付息负债付息率2.69%，较上年下降0.12个百分点。全年净息差2.19%，净利差1.99%，分别较上年下降0.20和0.14个百分点。

表6 2020年度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日均 余额	利息 收支	利率	日均 余额	利息 收支	利率
生息资产	18,436	862.23	4.68%	16,258	802.76	4.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sup>(1)</sup>	11,496	643.13	5.59%	9,567	559.02	5.84%
付息负债	18,232	491.29	2.69%	16,232	456.15	2.81%
吸收存款	13,361	352.86	2.64%	10,454	264.29	2.53%
净利息收益率(NIM) <sup>(2)</sup>			2.19%			2.39%
净利差(NIS)			1.99%			2.13%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要求，信用卡分期收入不计入手续费净收入，本集团2020年调整至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2019年追溯调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所产生的收益不归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 （三）非利息净收入较上年负增长

2020年，全年非利息净收入106.08亿元，较上年下降10.94亿元，降幅9.35%；占营业收入比重22.24%，较上年下降3.00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2.50亿元，较上年增长4.59亿元，增幅12.11%，债券承销业务、担保承诺业务等持续增长，带动了手续费净收入的快速增长。其他非息收入63.58亿元，较上年下降15.53亿元，降幅19.63%，主要是公开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公募基金及贵金属交易收益较上年下降所致。

### （四）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低速增长

2020年，全年业务及管理费123.85亿元，较上年增长2.17亿元，增幅1.78%。业务及管理费增长的主要因素为网点增长带来的运营费用增长。2020年，减耗增收节支工作成效持续显现，叠加疫情政策减免且疫情影响下本集团运营费用支出下降，成本收入比25.96%，较上年下降0.28个百分点。

### （五）审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2020年，全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1.66亿元，较上年增加12.64亿元，增幅6.69%。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536.36亿元，较上年增加25.28亿元，增幅4.95%。其中，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325.59亿元，较上年增加13.21亿元，增幅4.23%；拨备覆盖率191.01%，较上年下降29.79个百分点，仍居上市同业中上水平；贷款拨备率2.72%，较上年下降0.31个百分点。

表7 2020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量	增幅
营业收入	477.03	463.64	13.39	2.89%
其中：利息净收入	370.95	346.62	24.33	7.02%
非利息净收入	106.08	117.02	-10.94	-9.35%
营业支出	332.32	317.12	15.20	4.79%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23.85	121.68	2.17	1.78%
信用减值损失	201.66	189.02	12.64	6.69%
利润总额	143.63	146.80	-3.17	-2.1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3.09	129.24	-6.15	-4.76%

(六) 减费让利、增提拨备，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2020年，本集团响应监管号召对实体经济减费让利，并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实际增提拨备，全年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23.09亿元，较上年下降6.15亿元，降幅4.76%。

2020年，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65%，较上年下降0.11个百分点；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10.03%，较上年下降2.89个百分点；每股收益0.53元，较上年下降0.11元。

表8 2020年度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
净利息收益率NIM	2.19%	2.39%	↓ 0.20个百分点
净利差NIS	1.99%	2.13%	↓ 0.14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sup>(1)</sup>	0.65%	0.76%	↓ 0.11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 <sup>(2)</sup>	10.03%	12.92%	↓ 2.89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元) <sup>(3)</sup>	0.53	0.64	下降0.11元

注：(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及年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2) 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权益余额。

(3) 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 四、 资产质量

2020年，受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和外部复杂经济形势的影响，信用风险形势较为严峻。本集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审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加大风险化解和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总体平稳。

2020年末，不良贷款率1.42%，较年初上升0.05个百分点。2020年末上市同

业平均不良贷款率1.50%，本集团资产质量水平位居上市同业中游。全年核销及转出不良资产净额184.45亿元。其中，核销及转出不良贷款净额91.34亿元（含债转股9.78亿元），核销及转出不良债权投资净额90.85亿元。

**表9 2020年度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	增幅
不良贷款率	1.42%	1.37%	↑0.05个百分点	-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亿元）	325.59	312.38	13.21	4.23%
拨备覆盖率	191.01%	220.80%	↓29.79个百分点	-
贷款拨备率	2.72%	3.03%	↓0.31个百分点	-

#### 五、流动性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020年，本集团坚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且保留一定安全边际。年末流动性监管指标中，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分别为42.52%、111.49%、110.43%、143.21%，监测指标中同业融入比例为15.07%，均符合外部监管要求与内部风险偏好目标。

**表10 2020年度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20年末	比年初
存款偏离度 <sup>(1)</sup>	≤4%	-0.42%	↓0.40个百分点
流动性比例	≥25%	42.52%	↓13.22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11.49%	↓112.00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10.43%	↓3.06个百分点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43.21%	↑2.09个百分点
同业融入占比 <sup>(2)</sup>	≤33（监测指标）	15.07%	↓0.68个百分点

注：（1）根据监管报送要求，为境内银行口径。

（2）根据监管报送要求，为银行口径。

本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1.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 2020年度利润表

3. 关于中国会计准则（CAS）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下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差异的说明

2021年6月30日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441	131,0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768	94,065
贵金属	19,478	21,2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148,273	132,9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827	17,725	拆入资金	48,543	33,853
拆出资金	5,637	9,1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31	15,143
衍生金融资产	23,434	13,892	衍生金融负债	23,478	14,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67	28,950	吸收存款	1,335,636	1,143,7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5,875	998,9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	6,002
金融投资：			预计负债	5,686	5,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269	129,266	应付职工薪酬	4,873	4,439
其他债权投资	62,013	82,922	应交税费	4,663	4,6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4	690	租赁负债	2,981	3,108
债权投资	336,109	305,160	应付债券	236,682	206,241
固定资产	13,474	12,673	其他负债	9,968	8,093
使用权资产	3,050	3,256	负债合计	1,915,682	1,672,759
无形资产	2,070	2,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20	11,831	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38,867	31,931	股本	21,269	21,269
			其他权益工具	14,958	14,958
			资本公积	32,018	32,018
			其他综合收益	261	2,268
			盈余公积	8,499	7,294
			一般风险准备	21,118	19,454
			未分配利润	32,389	28,985
			少数股东权益	2,031	1,781
			股东权益合计	132,543	128,027
资产总计	2,048,225	1,800,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8,225	1,800,786

附件1 (续)

## 2020年12月31日银行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411	131,0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768	94,065
贵金属	19,478	21,2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8,378	133,3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455	17,596	拆入资金	26,825	12,514
拆出资金	8,648	8,8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31	15,143
衍生金融资产	23,434	13,892	衍生金融负债	23,478	14,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67	28,950	吸收存款	1,335,130	1,143,7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5,875	998,9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	6,002
金融投资：			预计负债	5,686	5,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762	128,474	应付职工薪酬	4,804	4,383
其他债权投资	62,108	83,205	应交税费	4,486	4,5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4	690	租赁负债	2,981	3,108
债权投资	336,109	305,160	应付债券	236,682	206,241
长期股权投资	1,530	1,530	其他负债	5,966	4,902
固定资产	12,552	11,680	负债合计	1,889,315	1,648,395
使用权资产	3,050	3,255			
无形资产	2,055	2,082	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44	11,545	股本	21,269	21,269
其他资产	7,472	6,208	其他权益工具	14,958	14,958
			资本公积	32,018	32,018
			其他综合收益	261	2,268
			盈余公积	8,499	7,294
			一般风险准备	20,926	19,454
			未分配利润	31,998	28,658
			股东权益合计	129,929	125,919
资产总计	2,019,244	1,774,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9,244	1,774,31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86,224	80,276
利息支出	-49,129	-45,614
<b>利息净收入</b>	<b>37,095</b>	<b>34,662</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75	4,2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5	-500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4,250</b>	<b>3,791</b>
投资收益	7,023	7,1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82	-346
汇兑收益	778	771
资产处置收益	-9	0
其他业务收入	292	226
其他收益	156	102
<b>营业收入</b>	<b>47,703</b>	<b>46,364</b>
税金及附加	-620	-598
业务及管理费	-12,385	-12,168
信用减值损失	-20,166	-18,902
其他业务成本	-61	-44
<b>营业支出</b>	<b>-33,232</b>	<b>-31,712</b>
<b>营业利润</b>	<b>14,471</b>	<b>14,652</b>
加：营业外收入	68	83
减：营业外支出	-176	-55
<b>利润总额</b>	<b>14,363</b>	<b>14,680</b>
减：所得税费用	-1,804	-1,538
<b>净利润</b>	<b>12,559</b>	<b>13,142</b>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309	12,924
少数股东损益	250	218
<b>综合收益总额</b>	<b>10,552</b>	<b>14,021</b>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10,302	13,803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250	21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84,224	78,475
利息支出	-48,369	-44,812
<b>利息净收入</b>	<b>35,855</b>	<b>33,663</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52	4,2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6	-492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4,236</b>	<b>3,761</b>
投资收益	7,021	7,1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82	-337
汇兑收益	778	771
资产处置收益	-9	0
其他业务收入	165	149
其他收益	86	97
<b>营业收入</b>	<b>46,250</b>	<b>45,257</b>
税金及附加	-615	-594
业务及管理费	-12,259	-12,063
信用减值损失	-19,592	-18,545
其他业务成本	-	-
<b>营业支出</b>	<b>-32,466</b>	<b>-31,202</b>
<b>营业利润</b>	<b>13,784</b>	<b>14,055</b>
加：营业外收入	68	83
减：营业外支出	-174	-55
<b>利润总额</b>	<b>13,678</b>	<b>14,083</b>
减：所得税费用	-1,625	-1,389
<b>净利润</b>	<b>12,053</b>	<b>12,694</b>
<b>综合收益总额</b>	<b>10,046</b>	<b>13,573</b>

附件 3

关于中国会计准则（CAS）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下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主要财务指标差异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

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无差异。

②部分资产和负债项目归类列示口径存在差异。

2. 利润表

①IFRS 营业收入=CAS 营业收入+CAS 营业外收入

营业收入差异说明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CAS	IFRS	CAS	IFRS
集团口径	477.03	477.71	463.64	464.47
银行口径	462.50	463.18	452.57	453.40

②部分损益项目归类口径存在差异。

3. 主要财务指标

CAS 成本收入比=CAS 业务及管理费 ÷ CAS 营业收入

IFRS 成本收入比=IFRS 营业费用（扣除税金及附加） ÷ IFRS 营业收入

成本收入比差异说明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CAS	IFRS	CAS	IFRS
集团口径	25.96%	26.42%	26.24%	26.41%
银行口径	26.51%	26.84%	26.65%	26.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3.77 亿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届时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1 元（含税）。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两个百年目标交汇与转换的关键之年。今年中国发展仍面临不少风险挑战，但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预计宏观经济增速运行在合理区间、货币政策继续保持稳健中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任务依然艰巨。

2021 年，本集团将加快平台化业务发展，重点推进小额分散授信业务；坚持服务本行客户导向，提升资产效益；持续优化负债结构，加强存款分类管理，合理控制负债成本；鼓励交易业务、中间业务和理财业务转型发展。预计 2021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较上年稳步增长。

随着疫情稳定可控，经济秩序恢复，产品推介、广告宣传及业务招待费用相应增长，同时，为满足重点业务发展、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布局等需要，业务及管理费刚性增长，但通过精细化费用分类管理，节支增效，成本收入比预计仍控制在合理水平。本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审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预计 2021 年本集团营业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本集团将紧紧围绕“两最”总目标，深入推进平台化服务战略的实施，落实新发展理念，以绩效和风控为导向，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预计本集团 2021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保持稳定，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本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七

**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国内准则审计事项）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国际准则审计事项）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为本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八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4 年第 3 号，下称“《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现将浙商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一）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石

2020 年，本行深入贯彻中国银保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会计准则对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分口径对关联方名单进行收集、核查、管理，稳固关联交易管理根基。一是按季度更新全行关联方名单并进行日常动态维护，将关联方名单变动情况及时上传监管系统和行内业务管理系统，并将当季变化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二是严格遵照穿透原则识别关联方，对关联方关系图谱进行全面梳理，发现疑似关联方及时与主要股东、内部人等关联方进行关联关系确认，严防关联交易管理死角。

##### （二）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

2020 年，本行以高效准确为原则，以审慎合规为底线，持续优化关联交易审查审批、报告报送流程，着力提高关联交易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全面打造严谨、清晰、合规、稳健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一是以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上线为契机，建立关联交易多部门协调对接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分支机构的数据核对核查，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二是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分口径对关联方授信业务进行识别提示，确保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审查审批。三是按季对全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统计整理，统计结果形成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银保监会。

##### （三）董事会及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尽责，严格关联交易审查审

批

2020年，本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涉及关联交易审议审批事项的会议7次，审议通过或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共18项。各位委员勤勉尽责，委员会高效运作，在听取议案说明后提出独立、专业的意见建议，对本行关联交易的开展和关联交易管理提出新要求、指明新方向。

2020年，本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相关重大事项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审批，各位董事充分履职，关联董事在表决关联议案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均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及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审批关联方授信12笔。其中，审批一般关联交易6笔、重大关联交易6笔。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保监会。

####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保障利益相关者知情权

2020年，本行着力建立健全合法规范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机制，依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披露和报送程序，切实维护本行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一是发布5项关联交易专项公告，其中包括1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专项公告和4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未在预计额度内但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专项公告。二是通过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详尽披露部分主要关联方情况、关联交易明细情况和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将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保障本行股东的知情权。

#### （五）强化关联交易业务监测，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2020年，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全面树立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完善关联交易事中和事后跟踪监测机制，保障关联交易业务合规开展。一是按季统计、动态监测关联交易的定价、余额和担保情况，确保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保证授信余额符合监管规定比例要求。二是严格管控并持续跟踪设置并披露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确保此类关联交易业务在预计额度上限内依法开展。三是对于交易金额较大、风险程度较高的关联交易持续关注资产质量和交易状况，严防关联交易风险漏洞。

## 二、关联交易业务开展情况

###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关联方 12,062 户，其中关联法人 1,528 户、关联自然人 10,534 户。

## （二）关联方授信业务情况

### 1. 授信业务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按银保监会口径计，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 118.85 亿元；按证监会口径计，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 81.85 亿元。

### 2. 监管指标及风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法人客户授信业务余额（116.7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1,719.86 亿元）的 6.79%，关联自然人客户授信业务余额（2.12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12%；所有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合计（118.8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91%；最大关联方集团授信业务余额 44.59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59%，所属股东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上全部符合《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的规定。同时，本行关联方授信业务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未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符合《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商业银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的规定。

## （三）关联方非授信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关联方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主要为以下五类业务：

### 1. 不动产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分别收取租金 472.68 万元、84.48 万元和 56.83 万元；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提供房屋租赁服务，收取租金 115.71 万元。

### 2. 委托或受托销售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险、基金、资管产品代销服务，分别收取代理手续费 319.42 万元、33.09 万元、133.72 万元和 1.85

万元。

### 3. 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主要涉及资产托管服务、债券承销服务和代客外汇交易服务。本行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托管服务，分别收取托管费 254.96 万元、473.40 万元、260.35 万元和 16.33 万元。本行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和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债券发行承销服务，分别收取服务费 270 万元和 24.44 万元。本行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代客外汇交易服务，分别收取手续费 7.02 万元和 1.70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方为本行提供金融服务，主要涉及受托管理服务。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金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本行提供受托管理服务，收取服务费 447.76 万元、2,533.67 万元、2,505.34 万元和 165 万元。

### 4. 企业联名卡

报告期内，本行未新增与关联方的企业联名卡业务。存量业务中，本行分别与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联名卡 397 张、84 张，联名卡基本功能及服务、收费政策和优惠活动均与我行对应等级的信用卡一致。该等联名卡均已退市。

### 5. 银租联动

报告期内，本行与子公司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租联动业务，支付费用 4,018.85 万元，收取费用 657.22 万元。

#### （四）关联交易定价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本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九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制度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本行根据关联方业务开展的需要，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并制定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方案，超过当年年度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另行披露。

本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本行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议案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年6月3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报告材料一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努力推动和完善本行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本行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披露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年6月30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 报告材料二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2020 年，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形势，主动响应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两最”总目标，全面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创新转型、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工作，切实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了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推动和完善本行公司法人治理。

根据本行各位监事的评价情况，结合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情况，并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评定全体董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报告材料三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参与了对本行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全面评价的自评与互评环节。

2020 年，本行监事会及其成员以保护股东、员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诚信、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有效服务于推进总行战略决策、加强内控合规管理、防范和化解风险等中心工作，支持和保障全行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全体外部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发表意见，积极参与各项监督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外部监事的作用。

根据本行各位监事自评和互评情况，并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评定全体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报告材料四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2020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勤勉尽责，坚持依法经营，推进改革创新，注重统筹协调，在异常复杂的形势下仍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并推动创新转型迈上新的台阶。监事会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职位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未发现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根据本行各位监事的评价情况，结合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情况，并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评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